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0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鐵精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03%的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當中人民幣2,500,000元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10)天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人民幣6,250,000元將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登記完成後五(5)天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而該轉讓及登記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釐定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1.9百萬元及(ii)現行市場氣氛。目標公司約1.03%股權的相應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而代價較之折讓約29.84%。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交易將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登記完成，而代價已由買房向賣方全額支付時完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分別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61%及約97.39%的權益。

目標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034	111,537
除稅後溢利	94,551	78,851

根據目標公司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1.9百萬元。

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戶外木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產品。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 / 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目標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發牌的知名銀行，其盈利能力往績良好。再者，目標公司約1.03%股權的相應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而代價較之折讓約29.84%，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乃為一個吸引的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文中使用的下列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漳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漳平市宏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